

证券代码：600782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04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3月13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公司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；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批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改革发展的要求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优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批准《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、盘活闲置资产、优化资产结构，公司拟将闲置淘汰的4座4.3m焦炉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进行处置。公司将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处置资产进行评估，上述处置资产将以评估值为基础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出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根据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求，本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能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，相关处置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5 日